

潛在投資者於投資本次配售的配售股份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一切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和不明朗因素。潛在投資者應特別注意，由於本集團的全部業務均位於中國，所受規管的法律和監管環境在若干方面可能有別於其他國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或會由於下文所述任何風險而蒙受重大不利影響。本次配售的配售股份的成交價可能會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潛在投資者可能會損失部份或全部投資。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關於本集團計劃、目標、預期和意向的前瞻性陳述，其中涉及風險和不明朗因素。本集團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本招股章程所討論者有重大差異。可能造成或促使有關差異的因素包括下文所討論者。

與本集團有關的風險

依賴少數主要供應商可能會在來自主要供應商的原材料供應中斷的情況下影響我們的經營

截至2011年和2012年6月30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對前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約64.3%、55.4%和54.0%。浙江華章自動化為我們的最大供應商，佔截至2011年和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及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總採購額約44.1%、42.3%和36.9%。於以往業績記錄期內，我們在中國浙江省完全依賴浙江華章自動化供應品牌工業自動化產品。於以往業績記錄期內，本集團總營業額的約96.8%、97.8%和99.2%來自銷售產品（均不同程度的使用品牌工業自動化產品）。浙江華章自動化為品牌工業自動化產品在中國浙江省的授權經銷商，倘我們向其他授權經銷商採購品牌工業自動化產品，本集團須獲得事先書面批准。倘我們未能及時按可接受的條款從浙江華章自動化採購品牌工業自動化產品，我們的生產計劃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即使我們就從中國其他授權經銷商採購品牌工業自動化產品獲得批准，不保證中國其他授權經銷商會及時向我們提供充足且符合業務需要的品牌工業自動化產品或所提供的價格及條款與浙江華章自動化所提供者類似或更好，我們的生產、流動性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如果我們主要供應商的原材料供應出現任何中斷，且我們無法找到價廉質優數量充足的可替代供應源，我們的生產、盈利能力和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該等供應商可

風險因素

能沒有足夠能力按照我們要求的質量標準及時滿足我們的需求。因此，不保證我們未來不會遇到有關我們供應商的問題，或將可物色到替代供應商來替換令人不滿意的供應商。供應商供應零部件出現的任何延遲或短缺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和財務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依賴造紙業客戶

截至2011年和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及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我們對造紙業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約為85,200,000港元、214,900,000港元和98,50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同期總收入的約86.0%、93.6%和82.3%。此外，除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前五大客戶中的兩名外，本集團截至2011年和2012年6月30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前五大客戶均來自造紙業。因此，影響造紙業的任何經濟因素或事件均不可避免地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和盈利能力產生直接影響。

如果我們未能審慎管理流動資金狀況，我們的經營業績乃至擴張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2011年6月30日，我們擁有約4,700,000港元的流動負債淨值，主要原因是投資華章科技的註冊資本以為擴張其生產設施進行融資而向Huazhang Overseas貸款。於2012年6月30日和2012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擁有約27,800,000港元和40,900,000港元的流動資產淨值，出現變動的原因主要是於2012年6月30日將從Huazhang Overseas借入的約35,200,000港元貸款資本化。不保證我們將可於各報告期末維持淨流動資產狀況或日後可從經營活動獲得正現金流。

淨流動負債狀況可能會損害我們作出必要的資本開支、發展業務機會或進行策略收購的能力。不保證我們的業務日後可從經營中產生充裕的現金流支付任何日後債務及作出必要的資本開支，於此情況下我們可能須尋求額外融資、出售若干資產或尋求對部份或全部日後債務進行再融資。倘我們未能償還到期負債或如果我們的債權人就拖欠付款向我們提起法律訴訟，我們可能須出售長期資產以償還欠款。我們在將長期資產轉變為流動資產時可能會遇到困難，且可能會在出售長期資產時遭受損失。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以及妨礙我們成功實施業務策略。

我們的知識產權被侵犯或我們侵犯他人的知識產權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和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核心技術和關鍵生產工藝對本集團的持續成功和發展至關重要。如果我們的核心技術和牌照權受到未授權抄襲、使用或仿製的侵犯，我們的銷售和聲譽可能會受到嚴重影響，且可能需要花費大量的資源提起訴訟以保護其知識產權。所有這些因素均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和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另一方面，我們亦可能面臨侵犯他人知識產權的風險，並可能因任何侵犯知識產權糾紛的抗辯或和解而招致費用。如果我們面臨任何侵權索賠，我們可能需花費大筆資金發展不侵權的替代知識產權或獲取許可使用權。無法保證本集團將可按合理條款完全成功發展替代知識產權或獲得有關許可使用權，如不能成功，則可能導致本集團的生產工藝紊亂、損害我們的聲譽和影響盈利能力。

交付及／或安裝工業自動化系統和污泥處理產品出現任何延誤可能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影響，並可能導致我們日後的收入出現重大波動

我們主要按逐個項目向客戶銷售工業自動化系統和污泥處理產品，客戶通常須於項目的不同階段分期支付合同金額：(i)總合同價值的約10%至30%作為頭期款於相關合同簽訂時或自合同日期起規定天數（一般為合同日期起計30天）內支付；(ii)合同金額的最多約90%至95%於我們的產品付運至客戶的場地後支付；及(iii)而剩餘合同價值的約5%至10%通常於保修期（一般為交付日期起18個月或完成現場測試後的12個月期間（以較早者為準））屆滿後向我們支付。

就生產工業自動化系統而言，從開始初步加工到交付產品平均需要45天，而就污泥處理產品而言，從開始初步加工到向客戶交付最終的污泥處理產品一般平均需要128天（視乎單個項目的複雜程度和規模而定）。

儘管我們獲供應商提供信貸期且可依賴金融機構提供的信貸履行我們對供應商的部份支付責任（如需要），但我們可能仍須在產品交付後從客戶收取大部份合同金額前墊付部份成本及費用。由於客戶在產品交付後支付最多約90%至95%，因此生產工藝的任何階段出現任何延誤，或倘客戶因(i)客戶自行延遲在其場地進行的機器安裝前所需準備工作的完成時間；或(ii)客戶自行延遲生產設施的施工進度而要求我們延遲交付產

風險因素

品，則可能導致客戶延期付款。因此，我們向客戶提供的付款及信貸期與供應商向我們提供的付款及信貸期存在的時間差可能會導致嚴重的現金流錯配，並可能對我們的未來現金流量狀況和滿足營運資金需求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一般而言，完成工業自動化系統和污泥處理產品的現場安裝、測試和檢測平均需要133天和285天。於以往業績記錄期內，我們一般在收到客戶成功完成現場測試和檢測後發出的產品接收確認書的情況下，方會確認工業自動化系統的銷售收入。由於我們的工業自動化系統及其他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其他零部件可同時在客戶的造紙機上進行安裝，因此客戶造紙機的現場安裝所需的實際時間將取決於所有這些必要零部件（包括本集團的工業自動化系統）安裝完畢的時間。在所有相關零部件（包括我們的工業自動化系統）全部安裝完畢前，我們將無法對客戶的全套造紙機進行整機現場測試。由於組裝客戶的造紙機所需的零部件（我們的工業自動化系統除外）並非由本集團提供，因此我們無法控制客戶在安裝有關其他零部件時所需的時間，因此無法保證客戶會及時完成現場測試和檢測並同意接收我們的產品。因此產品的現場安裝及最終測試出現任何延遲將會導致延遲確認該等產品的銷售收入，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倘存在重大存貨結餘且我們的備用零部件報廢或市場價低於日後的成本價，則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和製成品。原材料主要包括工業自動化系統和污泥處理產品的零部件，例如組裝和生產產品所用的逆變器、低壓組件和模塊及用作保修期內的替換零件、售後服務所用或為滿足客戶的急切需求而備用的零部件。在製品指在我們的生產廠房組裝的半成品。製成品指已交付予客戶但尚未在客戶的場地通過最終測試和檢測的工業自動化系統和污泥處理產品。於2011年6月30日、2012年6月30日和2012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結餘分別為約104,700,000港元、111,200,000港元和115,100,000港元，佔我們於相關日期總資產的約47.3%、44.4%和49.2%。出現重大存貨結餘主要是因為我們的生產、現場安裝及測試週期較長，因為我們所有需進行現場

風險因素

安裝和測試的已交付產品在未於客戶場地通過最終測試和檢測之前均於存貨入賬列為製成品。

除我們按每份合同採購項目所需的零部件外，我們的一貫政策是備足我們認為可滿足客戶維修和保養急需的備用零部件。我們於2011年6月30日、2012年6月30日和2012年12月31日的備用零部件分別保持在約10,100,000港元、10,400,000港元和10,500,000港元，約佔相關日期存貨結餘的9.6%、9.4%和9.1%。我們一般根據自身經驗確定滿足客戶進行維修和保養所急需的備用零部件水平。我們一般會考慮以下因素：(i)生產流程中某一類備用零部件的使用頻率；(ii)其是否可用於之後的項目；(iii)根據我們之前的經驗判斷從供應商獲得該等備用零部件的難易程度；(iv)提供售後服務時某一類備用零部件的估計使用水平；及(v)我們的採購訂單發到供應商的前置時間。

造紙工藝通常因實際和經濟原因需要連續性操作，停止或啟動造紙機可能會造成操作時間浪費和產品質量不過關，進而可能導致需要再加工或產品作廢。因此，確保造紙機持續運轉不被中斷和及時利用備件快速修復系統故障或失靈情況對造紙公司而言至關重要。

於2012年12月31日，一批成本約2,000,000港元的原材料已視為報廢。於2012年12月31日，已計提撥備約1,600,000港元。倘我們的備用零部件因工業自動化系統和污泥處理產品的技術革新、不當維護或市場價低於日後的成本價等原因而報廢，我們將會就此錄得減值虧損，這將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生產工藝所使用的原材料（特別是逆變器、低壓組件和模塊）的價格和供應波動可能導致生產成本增加和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

我們工業自動化系統和污泥處理產品的零部件供應可能受各種因素的影響，包括用於我們生產工藝的原材料（如主要原材料逆變器、低壓組件和模塊）的可獲得性和價格。生產所需零部件的價格如突然或大幅上漲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和利潤率構成不利影響。我們的原材料供應商亦可能大幅提高其價格以應對其製造所用零部件的成本增加。經調整原材料成本在銷售成本中所佔比例最大，截至2011年和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及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分別佔約86.5%、92.1%及89.3%。無法保證

風險因素

原材料成本未來將維持穩定，或任何價格上漲將不會導致本集團的生產成本意外和可能大幅增加。本集團無法保證，其將可在不影響未來銷售的情況下上調其產品價格。如果我們未能上調我們產品或服務的價格以抵銷原材料成本的增加，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和利潤率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準確估計成本或未能按固定價格合同在估計成本範圍內履行合同，我們的經營業績會受到不利影響

於以往業績記錄期內，本集團的大部份收入來自固定價格合同。根據該等合同，我們按固定價格執行項目或履行服務，因此我們可能無法收回任何超支成本。在釐定合同價格時，本集團需在考慮多項因素後估算執行項目或履行服務的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工程、原材料和勞工成本。由於我們於以往業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簽訂的大部份銷售合同均為固定價格性質，且與原材料供應商的採購安排乃在相關銷售合同簽訂後訂立，因此如果於簽訂銷售合同下發相關採購訂單起期間，本集團的原材料成本意外上漲，本集團將難以向客戶轉嫁任何原材料成本增幅。由於未能預料的技術問題或會令我們產生無法收回的成本、未能適當估計我們客戶的維修或維護要求及其他不可預見的原因，實際成本可能與本集團的估計存在差異。倘合同成本意外增加，導致本集團須承擔大量無法獲得足夠補償的額外成本，則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和盈利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未能自客戶收回已逾期很長時間的應收賬款，我們的現金流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應收賬款總額包括保證金（佔我們於保修期屆滿後向客戶所收合同金額的5%至10%）和其他應收賬款（指我們就已完成項目（即產品已經交付及現場測試和檢測已經完成且客戶已同意接收產品）或售後服務向客戶收取的未結清應收款項（不包括保證金））。

於2012年12月31日，應收賬款總額約為40,300,000港元，並計提應收賬款減值撥備約2,800,000港元。在應收賬款淨額約37,500,000港元中，約10,000,000港元或26.5%於2012年12月31日已逾期超過三個月。截至2013年3月31日，於2012年12月31日該等逾期超過三個月的應收賬款的20.6%已結清。我們不能保證將可從客戶收回全部應收賬

款，特別是逾期超過三個月的應收賬款。如果客戶拖欠或延遲支付或我們未能從客戶收回應收賬款，可能會導致日後需對應收賬款計提撥備，對我們的現金流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依賴主要管理層以及吸引和挽留重要員工的能力

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歸功於執行董事朱先生、鍾新鋼先生和金皓先生（其詳情披露於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和員工」一節）的專長和經驗，以及我們研發團隊的技術專長。儘管各主要技術和管理及研發人員與我們已訂立固定年期的服務協議，但對專業僱員的競爭依然激烈，且概不保證他們日後將持續受僱於本集團。如果任何該等成員離開集團，且如果我們未能及時物色到替任人選，或我們未能就我們未來的發展招募或聘用到優秀的繼任人或適當人選，本集團的未來計劃、我們業務策略的實施和其目前的業務營運可能會受到干擾。

我們投購的保險有限，且並無投購任何產品責任險

我們的業務營運（尤其是我們的生產活動）涉及固有風險和職業危害，而預防措施亦無法完全杜絕風險和職業危害。我們無法保證本集團生產設施不會發生意外事件，如發生意外，則可能導致財產損毀、人身傷害或甚至死亡。財產的任何未投保損失或損毀、訴訟或業務中斷，可能造成本集團支付龐大費用，而這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的現有保單可能不足以或未對地震、火災、惡劣天氣、戰爭、水災、電力中斷等一些意外事件的發生和由此帶來的損毀及／或中斷作出投保。如果我們招致其現有保單未承保的巨額負債，或我們的業務經營長時間中斷，則我們會招致費用和損失，這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業務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面臨產品責任索賠、訴訟和投訴。根據中國法律，本集團毋須就其業務或所出售或分銷的產品購買任何保險。如客戶或其僱員因我們生產的次品而承受人身傷害和財產損失，我們可能會面臨索償。我們並無就產品責任購買任何保險。倘若我們面對產品責任的法律訴訟，這或會造成本集團耗用大量資源和時間抗辯。這可能對我們的聲譽產生不利影響，導致日後失去業務和客戶，而這又會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

我們的生產設施出現任何重大停工均可能對本集團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對生產設施和不間斷生產過程的龐大投資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由於地震、水災和火災等突發事件對我們生產設施造成重大損害或其導致的後果和中斷，而導致的維修工作和我們生產的中斷可能會耗財、耗時。我們的生產出現任何中斷或延遲可能會導致我們須投入額外費用以生產充足的庫存，因此損害本集團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從而導致訂單被取消，所有這些因素均將對本集團的聲譽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研發活動未必會帶來預期效益

本集團的持續成功，部份取決於堅持研發活動的承諾。於截至2011年和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及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我們在研發活動中分別投入約5,800,000港元、7,400,000港元及5,800,000港元，分別佔同期我們總收入約5.9%、3.2%及4.8%。然而，不保證我們進行的研發活動將會成功或取得預期效益。即使這些活動成功，我們未必可將新技術及時應用於我們的產品，以抓住當前市場機遇。本集團的研發週期漫長，初期預計的市場需求在研究結束時可能不會實現，而新開發技術或產品能帶來的效益可能會受競爭對手猖狂複製這些技術或產品所影響。此外，本集團開發的技術或產品可能因新產品、現有產品的新型號或業內其他競爭對手開發的新技術而變得過時。如果我們開發的技術或產品被複製、取代或變得多餘，我們的收入未必能夠足以抵銷研發活動所產生的成本，對本集團的業務和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工業自動化系統和污泥處理產品的使用期較長，因此平均更換週期可能較長

我們預計，在客戶定期對機器進行檢測和維護的情況下，我們工業自動化系統和污泥處理產品的使用期分別為12年和7年左右。雖然我們可透過為產品提供售後服務不時自現有客戶獲得收入，但由於工業自動化系統和污泥處理產品的使用期長或技術升級慢於我們的預期可能令客戶的產品更換需求較低，我們無法保證可透過銷售工業自

風險因素

動化系統和污泥處理產品從現有客戶群獲得收入。倘本集團未能就工業自動化系統和污泥處理產品獲取新客戶或開發新產品以應付新客戶和現有客戶不斷發展的技術和產能需求，我們工業自動化系統和污泥處理產品銷售的營業額增長或會受限，進而或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日後擴張業務遇到的意外困難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經營和財務業績

我們已計劃日後透過（其中包括）增加產品類型和擴大客戶群來拓展我們的業務。然而，進行任何擴張均可能需要管理、技術、財務、生產、經營和其他資源、系統的內部控制系統、聘用其他技工，而本集團可能亦需尋找新客戶、供應商並與其他相關第三方建立業務往來。本集團無法保證我們可在未來有效擴大我們的經營，不成功則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和財務業績構成不利影響，因為我們在擴張時可能已對任何這些失敗的嘗試投入大量的財務資源（以資本開支的形式）和人力資源（以管理時間和聘請及培訓新員工相關開支的形式）。

遵守現有或未來環境法律法規的成本可能會增加，並影響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我們生產工業自動化系統和污泥處理產品主要涉及組裝零部件，而有關生產過程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等多項中國環保法律法規。我們無法預測有關我們經營的未來監管要求的性質、範圍或效果或現有或未來法律實施或詮釋的方式。之前無須遵守任何環境法規的原料、產品或若干活動可能須遵守未來法規。遵守新的或更嚴格的法規或監管部門加大實施力度可能會導致本集團產生龐大費用。違反這些監管要求可能會招致罰款和可能對本集團聲譽和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的其他制裁。我們亦可能須暫停部份或全部經營，直至違反行為被糾正為止。糾正違反行為或遵守監管或政府部門採取的強制措施可能會產生巨額費用。

本集團目前享有的稅收優惠出現變動或終止或會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根據《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方法》，華章科技獲授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有效期分別為2008年1月至2010年12月和2011年1月至2013年12月。《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由科技部、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4月14日頒佈，且追溯生效日為2008年1月1日。因此，華章科技於上述期間可享受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華章科技將持續獲授高新技術企業證書並享有15%的優惠稅率，該稅收優惠出現任何變動或終止或會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與工業自動化和污泥處理行業有關的風險

造紙業的增長與宏觀經濟市場狀況相關聯

截至2011年和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及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我們對造紙業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約為85,200,000港元、214,900,000港元及98,50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同期總收入的約86.0%、93.6%及82.3%。

紙張和紙板產品的需求量和供應量與宏觀經濟市場狀況相關聯。我們無法確保收入增長趨勢未來仍將持續。倘中國經濟放緩或下滑導致紙張和紙板產品的需求量減少，則本集團工業自動化系統和污泥處理產品的需求量可能亦會減少，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影響。

來自中國其他國際競爭對手的競爭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和盈利能力

工業自動化系統市場的競爭十分激烈。知名跨國公司已在中國設立辦事處，而國內企業已主動採用國際標準以爭奪市場份額。鑑於銷售工業自動化系統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截至2011年和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及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總收入的約85.5%、87.5%及58.0%，如果其他新競爭對手進入該行業，本集團的市場份額可能會下降，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未來業務和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工業自動化系統行業的快速變化可能會導致本集團的工業自動化系統和污泥處理產品過時

工業自動化系統行業及污泥處理產品行業一直在不斷變革，而製造這些產品所應用的技術也在日新月異的發展。如果本集團無法適應客戶要求的變化或無法緊跟工業自動化系統行業及污泥處理產品行業內新的技術進步或及時升級生產設備及設施，我們日後生產的工業自動化系統和污泥處理產品可能難以滿足客戶的特定需求。如果未來不能製造這些新產品，將會導致銷量下降，從而造成我們的市場份額減少，並對本集團業務的收入和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我們受到中國和全球經濟和市場狀況所影響

於過去三年，全球金融危機和經濟衰退令全球經濟（包括中國經濟）遭受重大不利影響。由於2008年全球爆發金融危機的持續影響，加上近期歐元區的主權債務危機，導致中國整體經濟增長普遍放緩。我們無法預測這些不利情況是否會持續，亦無法估計這些不利情況可能會對整個全球經濟產生何種程度的影響及對中國經濟產生何種影響。中國經濟的增長和發展出現任何放緩，均可能對我們所在行業和我們產品的需求產生相關影響。此外，中國政府可能採取措施控制市場的流動資金（包括提高利率），此舉可能導致中國整體經濟放緩，進而可能會對中國工業自動化和污泥處理行業的發展產生不利影響。中國整體經濟未來的不利發展可能會導致國內市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減少，並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按中國政府的規定提供員工福利可能會增加我們的經營成本及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我們對全國社會保障基金已作出並將持續作出供款。如果這些員工供款基金的範圍擴大，或本集團的法定供款率上升，本集團的經營成本可能增加，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

未能遵守中國工作環境安全法規導致的處罰或罰款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聲譽和業務經營

我們的營運須遵守適用的工作健康與安全、防火法律和其他法規。有關法律法規日益嚴格，而且中國政府正採取嚴格的實施方法。因此，我們可能需調撥更多的資本開支，以保證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倘本集團不遵守有關法律或法規，則可能須採取糾正措施，或者支付罰款或罰金。其中任何因素均可能對本集團的聲譽、業務經營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的貨幣兌換和外匯管制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人民幣不可與其他貨幣自由兌換。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和《結匯、付匯及售匯管理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可將其外幣計值的利潤或股息匯出境外或通過獲授權參與外匯兌換業務的銀行，將其所得利潤或股息，由人民幣匯兌換成外幣匯出境外。外商投資企業可將經常賬內人民幣兌換成外幣（包括支付予外商投資者的股息），而有關將資本賬（如直接投資、貸款、證券投資）內人民幣兌換成外幣的管控則更為嚴格。

本集團的中國業務主要以人民幣進行，並須遵守上述法規。我們無法保證將會取得足夠的外匯供派發股息或支付其他外匯結算之用。因此，這會對本集團支付股息的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於2005年7月21日，中國政府撤銷以往沿用的人民幣與美元掛鈎制度，並採取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即按市場需求和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重估已導致人民幣兌美元和港元不斷升值。如果人民幣升值，則可能對中國經濟增長和中國多個行業的競爭力產生不利影響，因而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

如果本集團日後將業務擴張至其他司法權區，並賺取、招致或收購以非人民幣貨幣計值的收入、開支和資產，則外幣方面的任何匯率波動均可能對我們日後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派付股息可能會受到適用中國法律的限制

本集團通過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經營其主營業務，因此向股東派付股息和償還本集團的債務可動用的資金取決於自該附屬公司獲得的股息。倘本集團招致任何債務或虧損，有關債務或虧損可能會削減其向本公司宣派股息的能力。因此，本集團派付股息和償還本集團債務的能力將受到限制。

此外，中國法律規定股息須自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純利中派付，任何中國公司須將除稅後利潤的10%撥入法定公積金。該等法定儲備不得作為現金股息宣派。任何中國公司在彌補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和提取法定公積金前不得宣派股息。該等限制可能影響本集團向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

我們應向投資者支付的利息和股息及出售我們股份的收益或須根據中國稅法繳納所得稅

根據稅法，會就向作為「非居民企業」（即任何並非於中國成立或設有營業地點，或於中國成立或設有營業地點但相關收入與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或設有的營業地點實際上並無關連的企業）的投資者派付來自中國境內的利息和股息，按10%稅率徵收中國預扣稅。同樣，倘這些投資者因轉讓股份獲利，而這些收益被視為自中國境內獲得，亦須按10%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

倘本公司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則並不確定我們就普通股派付的利息或股息或我們的非中國股東自轉讓我們的普通股所得收益會否被視為自中國境內所得收入而須繳納中國稅項。然而，香港（我們中國營運附屬公司的中間控股公司註冊成立的地點）已訂有條約，在若干情況下將香港公司自其中國附屬公司所收取股息的預扣稅率降至5%。

類似地，國稅函[2009]第698號《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稅管理的通知》規定，除透過公開證券市場買賣股權外，倘境外企業投資者透過出售境外控股公司股權而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間接轉讓」），而被出售的境外控股公司所在稅務司法權區(i)實際稅率低於12.5%，或(ii)不對其居民的境外收入徵稅，則有關境外企業投資者須於股權轉讓協議訂立當日起計30日內向中國稅務機關主管部門申報間接轉讓。在此情況下，中國稅務機關將審核間接轉讓的真實性質。倘其認為該境外投資

風險因素

者進行間接轉讓並無合理商業目的，且旨在逃避中國稅項，則中國稅務機關可以否定遭用作稅務安排的境外控股公司的存在，並對間接轉讓重新定性。因此，境外投資者面臨其從進行該間接轉讓所得收益可能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的風險。

如果稅法規定本公司須就向其「非居民企業」的非中國股東派付的利息或股息預扣中國所得稅，或投資者轉讓我們的股份時須繳納中國所得稅，則投資者於本公司股份的投資價值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近期頒佈的中國稅法亦可能影響本公司和其股東所收取股息的稅務豁免，繼而增加適用於我們的企業所得稅率。

中國的法制尚不健全，內在的不確定因素可能會限制本集團可獲得的法律保障

中國的法制以成文法為根本基礎，法律解釋權歸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委會所有。儘管以往的法院判決可引用作參考，但其先例價值有限。中國政府一直發展全面的商業法制度，在引入法律法規處理外資、企業組織和管治、商務、稅務和貿易等經濟事務方面已取得長足的進步。然而，由於這些法律法規相對較新，加上公開案件的數量有限而且並無約束力，故解釋和實施這些法律法規涉及不確定性，這可能會限制本集團可獲得的法律保障。

在中國尋求承認和執行外國判決或仲裁裁決存在困難

我們的大部份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層人員居住於中國，而本集團的大部份資產均位於中國境內。因此，投資者於中國境內執行針對我們的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或本集團的國外判決或仲裁裁決時可能會遭遇困難。中國並未達成任何條約或安排，以承認和執行大部份司法權區的法院作出的判決。於2006年7月14日，香港與中國訂立《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判決的安排》（「該安排」），據此，持有香港法院作出的涉及民事和商業案件付款的最終法院判決的一方，可根據法庭選擇書面協議申請於中國承認和強制執行有關判決。同樣，持有中國法院作出的涉及民事和商業案件付款的最終法院判決的一方，可根據法庭選擇書面協議申請於香港承認和強制執行有關判決。選擇法院書面協議的定義是該安排生效日期後各訂約方訂立的任何書面協議，

其中明確指定一所香港法院或一所中國法院為就爭議擁有唯一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因此，倘各訂約方於爭議中並無訂立法庭選擇書面協議，則不可能於中國強制執行由香港法院作出的判決。因此，投資者或會難以對本集團於中國的資產送達傳票，以在中國承認和執行外國裁決。

中國是《承認和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的締約國，因而允許執行其他紐約公約締約國的仲裁組織的仲裁裁決。隨著香港主權於1997年7月1日回歸中國，紐約公約不再適用於中國其他地方執行香港的仲裁裁決。因此，1999年6月21日《備忘錄》的簽署准許按互惠原則在香港和中國執行仲裁裁決。該《備忘錄》經人民法院和香港立法會批准，並於2000年2月1日宣告生效。因此，假如仲裁裁決是由紐約公約締約國以外的仲裁組織所作出，而沒有類似香港與中國間所訂立的《備忘錄》的安排，那麼在中國尋求承認和執行仲裁裁決便會存在困難。

與配售有關的風險

我們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可能會出現重大不利變動，主要原因是產生上市費用

董事目前預計上市費用總額將約為22,100,000港元。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付及／或應付的上市費用總額約為10,200,000港元，該費用的約2,200,000港元及4,700,000港元已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及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合併全面收益表確認，而約3,400,000港元已於2012年12月31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確認為預付和遞延專業服務費。董事預計上市相關開支約7,800,000港元及7,400,000港元將會在上市後分別直接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及權益內扣除。將於合併全面收益表扣除的估計未來上市相關費用可能會根據變量和假設變動而作出調整。因此，董事預計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可能會出現重大不利變動，主要是因為產生與上市有關的重大非經常性項目。

股份的流通量和可能出現的價格波動

在配售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在配售後，股份買賣未必能形成交投活躍的市場，則股份的市價和流量通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配售價未必代表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成交價，而配售後本集團或其現有股東日後大幅拋售股份會對不時的現行市價產生不利影響。因此，無法保證股份可形成交投活躍的市場，或即使形成交投活躍的市場，亦無法保證該市場可在上市日期以後持續，或股份的市價將不會跌破配售價。

股份的成交價或會由於非本集團所能控制的因素而波動，且未必與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有關或波幅超越經營業績的起落。影響股份成交價波動的因素可能包括：

- 投資者對我們和我們業務計劃的認知；
- 本集團經營業績的起伏；
- 我們和競爭對手採取的定價政策的變動；
- 我們高級管理層人員的變動；及
- 整體經濟因素。

本集團經營業績的起伏可能會影響股價

以下（其中包括）若干因素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經營業績大幅波動：

- 我們產品和服務需求的變動；
- 工業自動化系統和污泥處理產品的交付及／或安裝工作出現任何延誤；
- 我們管理我們的生產工藝和控制其成本的效果；
- 緊跟業內最新技術的能力；及
- 我們以最優方式使用任何可用產能的能力。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會因上述因素及其他於本節所論述的風險而出現波動。這些因素和風險當中有許多非我們所能控制。因此，股價可能會波動，且未必能一直準確地反映本集團的長期價值。

過往股息並非未來股息的指標

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我們已宣派和派付股息約12,700,000港元。潛在投資者不應依賴過往年度所宣派和派付股息的價值，作為本集團日後股息政策的指引或作為釐定日後應付股息金額的參考或依據。我們無法保證未來將會按類似水平宣派或派付股息或完全按此水平派息。未來將予宣派的任何股息金額將須（其中包括）在考慮本集團於可預見未來的龐大資金需要、可供分派利潤的多少、本集團的盈利、營運資金、財務狀況、資本和資金需要、適用法律及其他有關因素後由董事酌情決定。

在任何情況下，概不保證本公司可自我們的附屬公司獲得足夠分派，以支持日後向股東分派任何利潤，或本公司於未來所宣派的任何股息金額（如有），將可與本集團的其他同業上市公司所宣派和支付的股息水平相當。

股東權益會於額外籌資中被攤薄

本公司日後或會進一步籌資，為擴大現有業務或發展新業務提供資金。倘並非通過按比例基準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本證券進行額外籌資，則現有股東的權益可能會因進一步發行新股份而被攤薄。

終止包銷協議

配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須留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理由」一段所述的任何事件，則獨家牽頭經辦人（就其本身和代表包銷商）有權透過向我們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這些事件可能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戰爭、暴亂、公眾騷動、公民騷亂、經濟制裁、疫癘、火災、水災、爆炸、恐怖襲擊、地震、罷工或停工。如果獨家牽頭經辦人（就其本身和代表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則配售將不會進行，亦不會向有意投資者配發任何配售股份。

投資者不應依賴與本集團和配售有關的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所載的任何資料

可能曾有報章和媒體就本集團和配售作出報導，當中或會提及並未在本招股章程披露的若干事件或財務資料、財務預測和有關我們的其他資料等資料。有意投資者在作出有關股份的投資決定時，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和我們於香港發表的

任何正式公告所載的資料。我們對報章或其他媒體所報道的任何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或報章或其他媒體所報道有關股份、配售或本集團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的公正性、合適性或可靠性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並不就報章或媒體所報道的任何有關資料或刊物的合適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本集團概不就本招股章程以外所刊載與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出現歧義或抵觸的任何有關資料承擔責任。因此，除本招股章程外，有意投資者在依賴任何其他資料、報告或刊物作出投資決定時務須審慎行事。

與本招股章程有關的風險

前瞻性陳述可能不準確，因此投資者不應過度倚賴該等資料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和資料及採用例如「將會」、「或會」、「可能」、「預期」、「相信」、「應該」或「預計」等前瞻性詞語。這些陳述其中包括對本集團的計劃、目標、期望和意圖的討論。投資者應留意，對任何前瞻性陳述的過份信賴涉及眾多風險和不確定性，而雖然本集團相信這些前瞻性所依據的假設為合理，但任何這些假設均可被證實為不準確。此方面的不確定性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因素」一節中所披露者，而這些因素多為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此，本招股章程中所載有關將要實現的計劃、目標或預測的前瞻性陳述不應視為我們所發表的聲明，而投資者不應對這些前瞻性陳述過份信賴。我們概不負責對本招股章程中的任何前瞻性陳述作出更新或修訂（不論是因新資料、日後事件或其他原因所引致者）。

不可對摘錄自各官方政府來源的行業統計數字過份信賴

本招股章程中所載與本集團業務並無直接關係的若干事實和公開統計數字資料（包括與中國、其經濟、工業自動化系統行業和污泥處理產品行業有關者）乃取材自或摘錄自各公開官方政府來源。雖然我們的董事在選擇及於本招股章程引述有關資料時已合理審慎行事，但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和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均未對有關資料進行獨立核證，其或為不準確、不完整或過時。我們概不對有關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且無法保證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乃按與來自其他刊物或司法權區的資料相同的標準或準確程度編製。因此，有意投資者不應對本招股章程所載取材自各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過份信賴。